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  
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作为 56 个妇女组织的全国协调委员会，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相对发达经济体的女性所面临的挑战，如新加坡。

### 重大关切领域一：妇女与贫穷

新加坡政府出台了中央公积金计划以解决新加坡人口的退休需求：将员工月收入的固定比例和雇主缴款存入一个强制性储蓄账户。

曹氏基金会于 2011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发现，该计划已不足以为 75% 的 60 岁及以上妇女(对应的该年龄组别男性比例为 43%)提供养老保障。

相对男性而言，女性从事兼职或非正规工作的可能性更高。在平衡家庭责任和劳动工作的双重职责时，这种现实选择无疑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眼前的利益损失。然而，她们却面临着更重大的长期利益损失，包括退休储蓄不足、工作不稳定以及无法享受全职员工福利。虽然妇女将家庭责任委托给外籍家庭佣工的情况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但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却无法选择这样做。

### 重大关切领域二：妇女的教育与培训

新加坡的教育以精英制原则为基础，对性别包容性教育作出了贡献。《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家庭必须让子女(无论男女)进入小学接受教育。财政补助也扩大至低收入家庭，不论性别为何。

新加坡的妇女扫盲率较高：(2013 年)94.6% 的 15 岁及以上女性居民接受了高等教育，实现了性别平等。如自然、物理和数学课程以及建筑与建设等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科目中均有充分的女性代表。

### 性别隔离

工程学和信息技术学科的女性就读率仍然偏低：2013 年分别为 30% 和 32.8%。尽管精英制和非歧视原则创造了一些机会，这些数字反映了对教育途径的选择和追求的性别平等文化期望仍需持久存在。

### 积极发展

联合国妇女署新加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开展“Women in STEM”(女性就职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活动，通过树立成功的女性榜样以帮助年轻女孩作出知情的教育选择，并使她们逐步接纳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相信有可能在这些领域学有所成。

2013 年，新加坡劳动力发展局推出 WorkPro 计划，通过工作预备研习会、技能培训以及在进步向上的工作环境中创造灵活就业机会，使重返工作岗位的女性重新成为劳动力。

### 重大关切领域三：妇女与保健

2000年，在世界卫生组织对191个国家的整体保健系统业绩排名中，新加坡位列第六。在财政分配的公平性方面，新加坡排名第101-102。整体保健业绩和医疗保健公平性排名之间的显著差异揭示了医疗保健领域所面临的严峻挑战。2012年，划拨给医疗保健的预算仅占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的4.7%。

#### 保健的可获性与可承受性

在新加坡，没有或仅拥有少量中央公积金储蓄金及相关保健储蓄存款的妇女尤其容易遭受保健资金方面的不平等待遇。2005年AWARE-Tsao基金会在报告《Beyond Youth: Women Growing Older and Poorer》（《不再年轻：女性随着年龄增长更为贫穷》）中强调，老年妇女仅拥有最低的收入保障，60岁及以上的女性最为脆弱，因为她们终其一生无偿照顾家人和承担家务，并从事非正规工作，却只拿到最低的中央公积金储蓄。

尤其是退休的家庭主妇，她们的储蓄金不足以承担自身的医疗保健需求，需要依赖于配偶或子女的救助或其他家庭成员的资金支持。

#### 对乳腺癌的认识

极少有女性进行乳腺癌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据2010年的报告，在50-69岁的女性群体中，5人中有3人未进行筛查。这令人担忧，因为在新加坡，乳腺癌是女性最为常见和最致命的癌症，占妇女所有癌症诊断的30%。

#### 积极发展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对医疗保健的国家支出，并于2012年推出《2013年保健计划》以提升新加坡保健模式的可获性与可承受性。

2012年5月成立了妇女健康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各项国家倡议，使女性更容易获得保健服务。其中包括为低收入妇女提供全额补贴的乳腺癌筛查，和各项教育举措，如女性全民保健，使女性具备卫生保健的知识和技能并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 重大关切领域四和九：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人权

在新加坡，婚内强奸仍未被完全判定为犯罪。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在《新加坡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研究》中表示，仅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受害者将最近发生的暴力案件向警方报案。然而，半数遭受现任伴侣虐待的妇女受到伤害，44.4%的人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担忧。

2014年1月，Sallie Yea根据与87名移徙妇女进行的深度访谈收集了相关数据，并据此研究发现移徙妇女易受新加坡性产业、夜生活和娱乐业的诱惑。

## 贩运人口

在打击人口贩运战略中，以受害人为中心是至关重要的一步，这有助于认识到移徙女工所面临的剥削，并指导工作以建立强大的受害者关怀与支持网络。

2011 年成立了新加坡人口贩卖跨部门工作小组，其后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列出打击贩运的步骤。保护受害人是其“4P’s”（预防、保护、查缉起诉、伙伴关系）战略之一。《防范人口贩卖法案》已提交新加坡国会讨论，为对人贩进行定罪保护受害人提供了法律框架。然而，该法案目前面临的批评是：过于以预防为中心而对受害人保护不够。

## 积极发展

2011 年，《证据法案》第 157(d)节被删除，该条文指出强奸案受害人被证明“人格不道德”，其证词可能因此被推翻。

新加坡国会于 2014 年 3 月通过了《防止骚扰法案》。该法案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对非直接形式的暴力案件定罪，从而弥补了这方面的缺口。

## 重大关切领域六：妇女与经济

### 劳动力参与率

尽管多年来女性的劳动力参与率有所上升，但相对于许多发达国家仍然偏低。相较于丹麦、荷兰、瑞典和英国(70%及以上)，新加坡仅有 58.1%的妇女(75.8%的男性)从事经济活动。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3 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新加坡的劳动力参与率排名第 75(共 136 个国家)。

### 创业

新加坡是《全球创业观察》中早期创业率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女性为 7.2%，男性为 6.0%)的唯一国家。然而，女性所建立的企业所有权已低至可忽略的程度。

### 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协调：无薪酬照料工作的负担

在大多数地区，妇女仍然是负责维持家庭的无偿劳动力，包括抚育孩子、照顾病人和老人，以及烹煮食物和生产等家务活动。新加坡也看到大量移徙妇女在新加坡从事外来家政佣工的工作，以填补护理服务的需求空缺；但在她们自己家中，由于她们自身的缺席，需要重新安排家务工作和照料责任。

## 重大关切领域七：妇女与权利和决策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统计，目前新加坡国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为 25.3%，在 151 个国家中排名第 53 位(女性代表比例最高的是卢旺达，为 63.8%)。在国会任职的官员每 32 人中有 6 名为女性。

在新加坡，董事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下属 BoardAgender 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制度与组织中心 2013 年的新加坡董事会多样性报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的女性代表从 2012 年的 7.3% 上升至 2013 年的 7.9%。

---